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309）

2 府行訴字第 113002202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
6 政事務所)112年2月6日鹿地二字第1120000532號函(下稱系爭
7 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 11 一、緣訴願人於111年8月19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
12 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鄉○○段○○○地號
13 土地為再鑑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111年9月12日派員至
14 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惟訴願人未能實地指出
15 異議之點位。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鑑界案件，鹿港地
16 政事務所遂於111年10月17日派員會同訴願人至系爭土地
17 測量完竣。嗣訴願人於111年11月25日提出申請申復書詢
18 問界址疑義，並經鹿港地政事務所於111年12月1日函復訴
19 願人在案。訴願人復於112年1月6日提出申訴陳情書詢問
20 地籍圖重測後之界址座標及法令適用之疑義，鹿港地政事務
21 所爰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22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3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4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25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6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4 者。」

5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6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7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8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9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10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11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12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13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14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卷查訴願人 112 年 1 月 6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陳情書略以：
16 「……申訴陳情有關於○○鄉○○○段○○○段○○-○地號
17 土地相關土地實時地界址……另重測依土地法 46 條指界是以
18 鄰地界址界址為第一順位是先前地政指界是否公信……」等
19 內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
20 益之維護，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鹿港地所以系
21 爭函文答復略以：「主旨：台端申訴本縣○○鄉○○○段○
22 ○○段○○-○地號土地重測後之界址座標一案，復如說明，
23 請查照。說明：……二、有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
24 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
25 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
26 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
27 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法地 46-2 條已有明文規定。三、臺
28 端如對福興鄉福園段 769 地號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土地鑑界

1 結果有異議，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填具土
2 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
3 再鑑界。」由上開內容觀之，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
4 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5 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
6 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
7 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8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9 定，決定如主文。

10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3 委員 常照倫
14 委員 張奕群
15 委員 李惠宗
16 委員 蕭淑芬
17 委員 呂宗麟
18 委員 林宇光
19 委員 劉雅臻
20 委員 蕭源廷

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22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